

■ 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

证券代码:002511 证券简称: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:2020-21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股东刘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、副经理刘金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3,49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37%。

2020年4月7日,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了公司董事、副经理刘金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务情况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(%)	其中: 有限售条件股(股)	无限售流通股(股)
刘金锋	董事、副总经理	2,813,967	0.2150%	2,110,476	703,492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拟减持的原因:个人资金需求。

2.股份来源: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
3.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(股)	拟减持比例(占公司总股本的%)	备注
刘金锋	703,491	0.0537%	25%

拟计划减持期间为近6个月内,减持期间内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5%。期间若减持,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。

4.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减持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得减持)。

5.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刘金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</